

2022 年度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 件.....	12
第五部分 附 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没有纳入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65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5.42 万元，下降 45.9%。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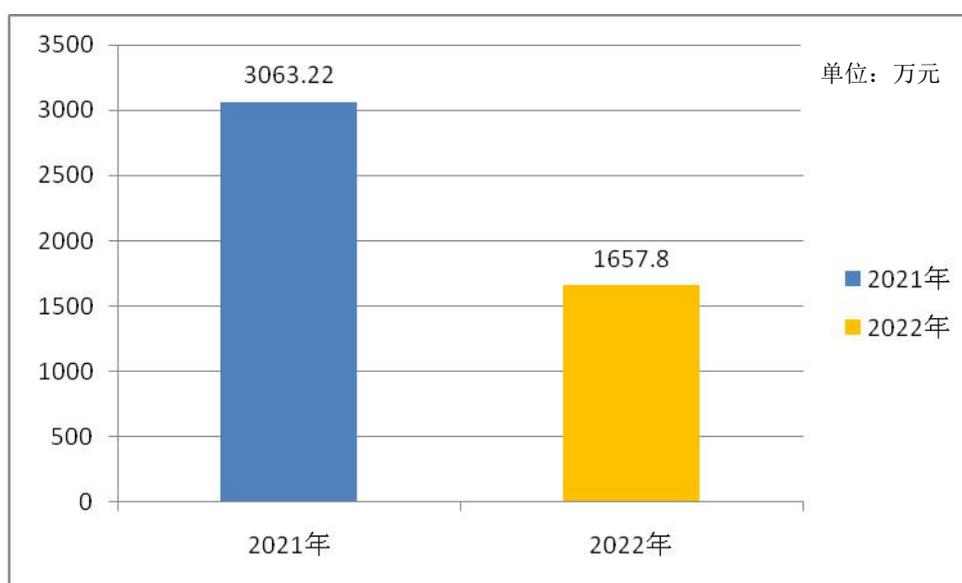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6.8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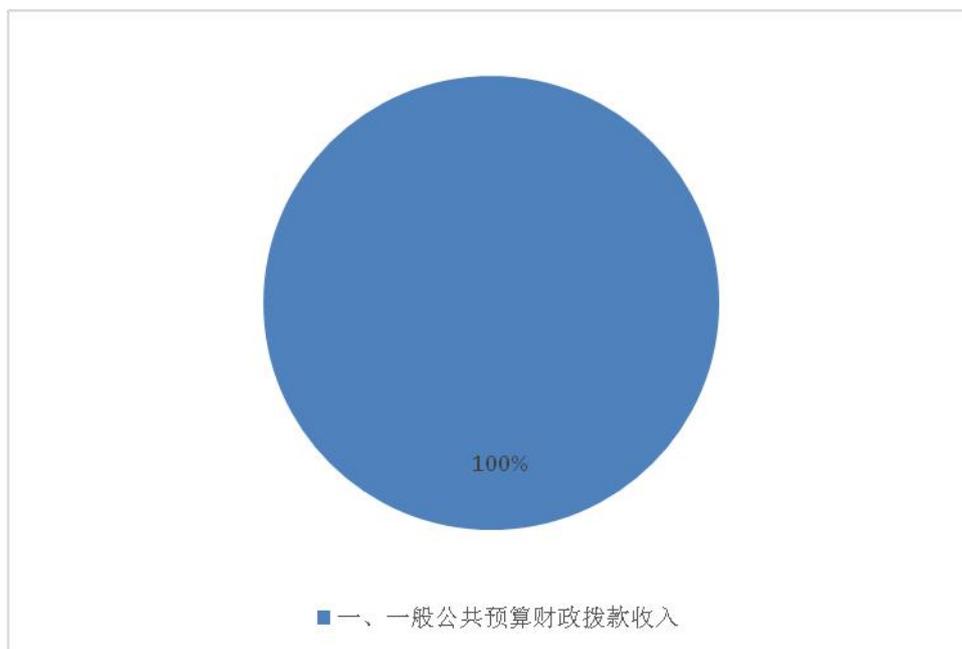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5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1,502.35 万元，占 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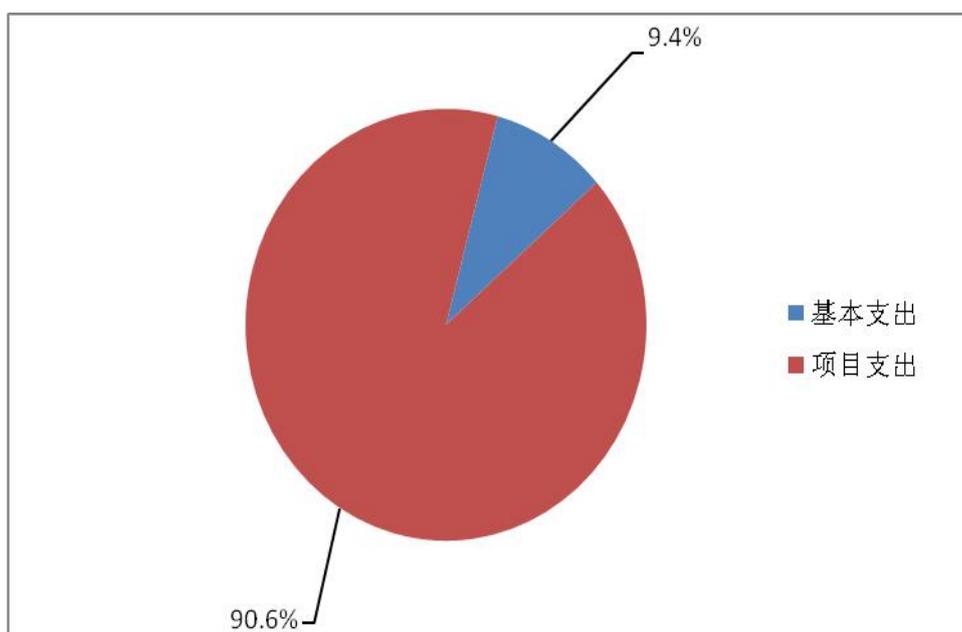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5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5.42 万元，下降 45.9%。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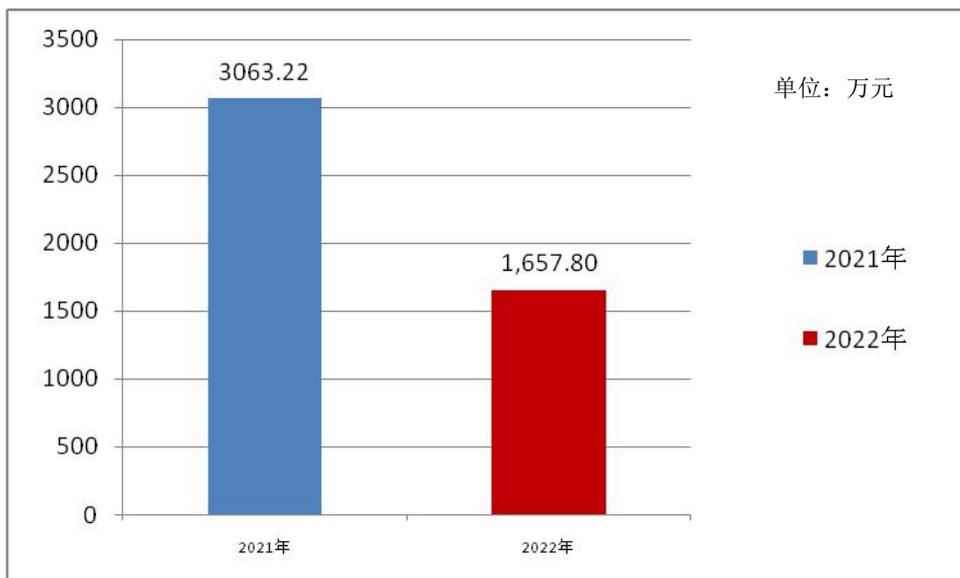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7.33 万元，下降 62.4%。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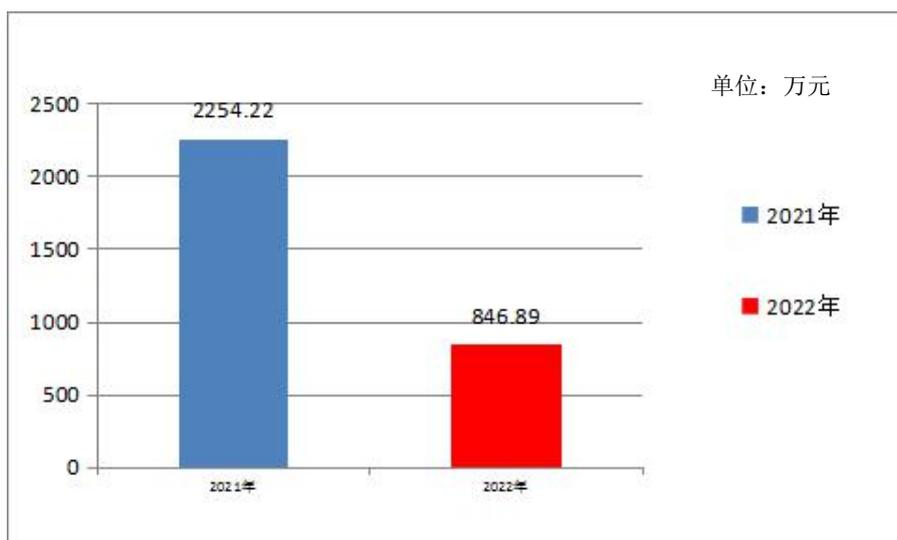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5.85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444.81 万元，占 52.5%；城乡社区支出 382.33 万元，占 45.1%；农林水支出 2.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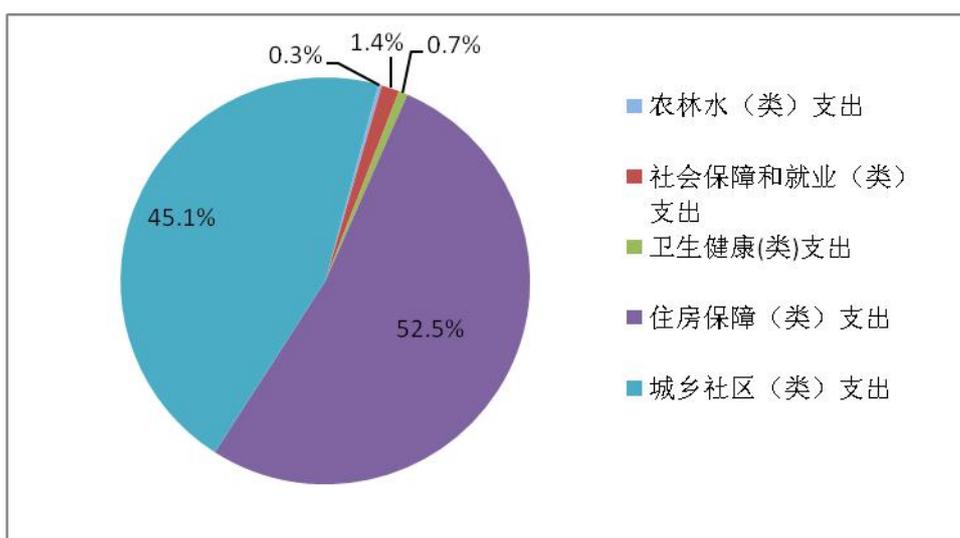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46.89万元，完成预算9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事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46.88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完成全部工作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33.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99.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8.6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6.8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 下降 78.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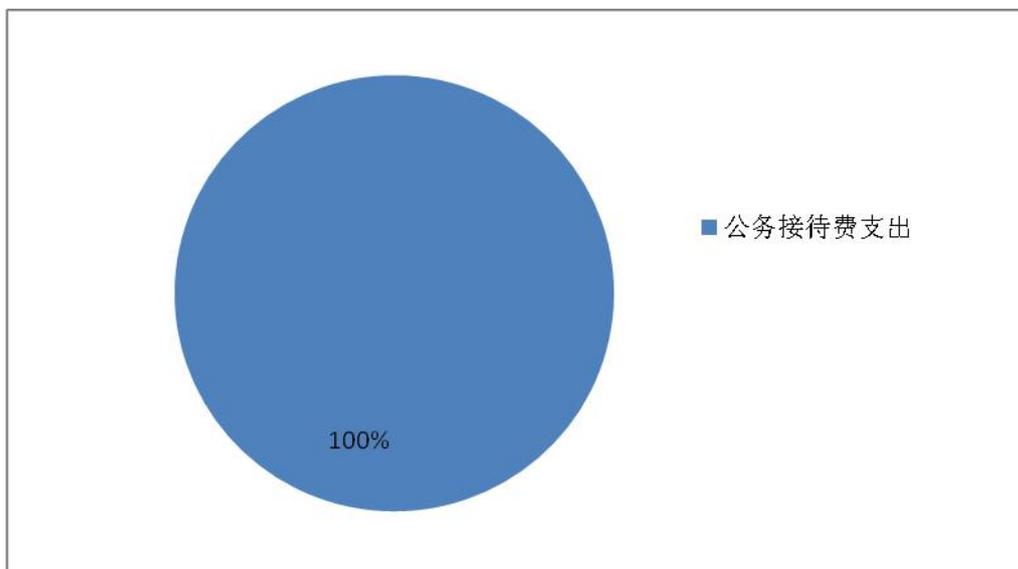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调研工作用餐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0.9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租房项目、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丁腈手套保障性住房项目、公租房维修资金项目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354641-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公租房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解决公租房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公租房项目遗留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71.34	1,689.79	844.89		50.00%	10	8	因施工方申报手续不完整,未达到支付进度。	
	其中: 财政资金	2,971.34	1,689.79	844.89		5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家庭率	≥	95	%	95	10	10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	95	%	95	10	10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95	%	95	10	10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保障房健康发展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房发展的影响期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解决公租房项目遗留问题。									
存在问题	因施工方申报手续不完整,未达到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	积极督促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 罗时敏					财务负责人: 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783255-川财综（2021）3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全县公租房租赁补贴, 目标全年完成发放 1000 户。				计划完成 1000 户, 实际全年完成 1003 户。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35.00	138.00	99.01		71.75%	10	8		
	其中: 财政资金	635.00	138.00	99.01		71.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	1000	户	1003	9	10	
			发放率	≥	100	%	100	9	10	
			发放人数	≥	2500	人	2535	9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9	10	
			补贴发放足额率	≥	98	%	100	9	10	
			抽查合格率	≥	95	%	100	9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9	10	
			项目完成率	≥	95	%	95	9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38	万	99.01	9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退休职工	≥	90	%	90	9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了 2022 年租赁补贴任务 1003 户。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 使用高效, 管理规范, 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解决了低收入家庭住房租房难得问题, 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因宣传和普及力度小, 很多家庭还未能应保尽保, 我们还将加大力度宣传政策, 让更多的群众知晓政策, 让符合条件的群众尽早纳入保障范围。									
改进措施	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 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 刘德菊					财务负责人: 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785835-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目前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完成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兑现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按年度兑现，2022 年执行兑现 2016 年以及 2016 年以前退休的职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	100	%	100	9	9	
			发放率	≥	100	%	100	9	9	
			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人数	≥	100	人	100	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8	%	98	9	9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9	9	
			逐步解决退休人员补充公积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9	9	
	项目完成率		≥	95	%	95	9	9		
	成本指标	按标准兑付到人	≤	300	万	3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退休职工	≥	90	%	90	9	9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了 2016 年退休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任务。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退休职工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问题，财政压力大，每年兑现 300 万元执行进度缓慢，2022 年执行 2016 年的退休职工，其余退休职工需按进度申报耐心等待。									
改进措施	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向悦					财务负责人：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36136-县住保中心丁腈手套保障性住房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丁腈手套厂工作人员提供三套公租房，以及购买家电、家具、生活必需用品。					为丁腈手套厂工作人员提供三套公租房，以及购买家电、家具、生活必需用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内容是为丁腈手套厂工作人员提供三套公租房，以及购买家电、家具、生活必需用品。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9.78			97.83%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9.78			97.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家庭	≥	3	户	3	9	9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9	9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	95	%	95	9	9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95	%	95	9	9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9	9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	万	1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保障房健康发展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房发展的影响期	≥	5	年	5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95	9	9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主要内容是为丁腈手套厂工作人员提供三套公租房，以及购买家电、家具、生活必需用品。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波					财务负责人：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5949-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公租房项目（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11.02	196.89		63.3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11.02	196.89		63.3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家庭率	≥	95	%	95	10	10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	95	%	95	10	10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95	%	95	10	10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保障房健康发展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房发展的影响期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解决公租房项目遗留问题。									
存在问题	因施工方申报手续不完整，未达到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	积极督促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罗时敏					财务负责人：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009-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解决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解决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5	12.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5	12.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质量	≥	90	%	90	15	15	
			进度及时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本地块的经济增长点和人气	定性	促进区域土地具有更高的利用和开发价值		促进区域土地具有更高的利用和开发价值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解决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									
存在问题	因前期施工方申报手续不完整，未能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	积极督促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张波					财务负责人：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57360-县住保中心公租房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以及元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学校、亭子镇人民政府、云峰镇人民政府、东青镇人民政府等5处申报核实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任务。				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以及元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学校、亭子镇人民政府、云峰镇人民政府、东青镇人民政府等5处申报核实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以及元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学校、亭子镇人民政府、云峰镇人民政府、东青镇人民政府等5处申报核实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	35.46		88.66%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0	35.46		88.6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	5	个	5	15	15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0	万	35.4622	15	14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	90	%	9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	年	2022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5	1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完成县城公租房维修以及元坝镇人民政府、三川镇小学校、亭子镇人民政府、云峰镇人民政府、东青镇人民政府等5处申报核实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任务。									
存在问题	因施工方申报手续不完整，未达到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	积极督促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谢波					财务负责人：谢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52050-县住保中心丁腈手套项目（2.7 万元）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招商引资企业年产 120 亿只医疗级手套项目 3 套保障性住房购买设施设备资金					招商引资企业年产 120 亿只医疗级手套项目 3 套保障性住房购买设施设备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0	2.07			76.65%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0	2.07			76.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家庭	≥	3	户	3	9	9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9	9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	95	%	95	9	9	
			验收合格率	≥	98	%	98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95	%	95	9	9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2022	9	9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	万	1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保障房健康发展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房发展的影响期	≥	5	年	5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95	9	9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主要内容是为招商引资企业年产 120 亿只医疗级手套项目 3 套保障性住房购买设施设备资金，提供三套公租房，以及购买生活必需用品。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波					财务负责人：谢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